

20 OCT. 1941

斯文

半 月 刊

第二卷第二十二期目錄

春每月書王解

施之勉

建安時代之人生觀

劉國鈞

評人間詞話

吳徵鑄

釋邏輯(七續)

倪青原

閩渝紀行(四續)

游壽

* * * *

詩錄

高耀琳

詞錄

沈祖棻

金陵大學文學系中國文學系主編

燕京大學北平

春每月書王解

施之勉

春秋隱三年，春王二月。何休公羊解詁曰：「二月三月，皆有王者，二月，殷之正月也。三月，夏之正月也。王者存二王之後，使統其正朔，服其服色，行其禮樂，所以尊先王，通三統，師法之義，恭讓之禮，於是可得而觀之。」何氏本於董仲舒之通三統，曲說春王二月為殷之正月，春王三月為夏之正月，此非公羊春秋之義也。

公羊於隱六年秋七月傳，發明春秋書法曰：「此無事，何以書。春秋雖無事，首時過則書。首時過，則何以書。春秋編年，四時具，然後為年。故春無事，則書春王正月，（桓十二年書春正月而無王為例外）夏無事，則書夏四月。（莊二十二年書夏五月為例外）秋無事，則書秋七月。冬無事，則書冬十月。此一定之例也。」

春秋書春王二月者二十有一，（桓七年十三年十五年但書春二月而無王不數在內）以事始於二月，如隱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非殷之正

月也。春秋書春王三月者十有七，以事始於三月，如隱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於紀，莊十八年春王三月，日有食之，非夏之正月也。春秋書春王正月者九十有三，以事始於正月而書者七十有四，（桓三年四年五年六年八年十一年十四年十六年十七年但書春正月而無王定元年但書春王而無正月皆不數在內）如桓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是也。其間有但書春王正月，不繫之事，如書首時過者。隱元年春王正月，不書公即位，公羊以為成公意也。莊元年春王正月，閔元年春王正月，僖元年春王正月，皆不書公即位者，春秋繼統君不言即位也。桓弑君，何以書即位。公羊以為如其意也。二月三月皆無事，則書春王正月者十有九。莊五年春王正月，繼書夏夫人姜氏如齊師。十一年春王正月，繼書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於鄆。十六年春王正月，繼書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十九年春王正月，繼書夏四月，繼書秋公子結滕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春夏二時皆無事矣。二十一

年春王正月。繼書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三十年春王正月。繼書夏次於成。僖六年春王正月。繼書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二十四年春王正月。繼書夏狄伐鄭。三十年春王正月。繼書夏狄侵齊。三十二年春王正月。繼書夏四月己丑。鄭伯捷卒。文八年春王正月。繼書夏四月。繼書秋八月戊申天王崩。春夏二時又皆無事矣。十三年春王正月。繼書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宣十一年春王正月。繼書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襄三十一年春王正月。繼書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昭十年春王正月。繼書夏齊繼施來奔。二十年春王正月。繼書夏曹公孫會自鄆出奔宋。定二年春王正月。繼書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七年春王正月。繼書夏四月。繼書秋齊侯鄭伯盟于鹹。春夏二時又皆無事矣。九年春王正月。繼書夏

四月戊申鄭伯突卒。凡此皆所謂雖無事。首時通則齊者也。則春王正月。春王二月。春王三月。不過春秋書法宜然。豈有他義哉。

春秋於春。每月書王者。以春為歲之始也。春秋獨於春每月書王。是春秋記事之法。寔於前史也。晉姜鼎銘曰。維王九月。周仲何父鼎銘曰。維王五月。豈敦銘曰。維王十月。豈古者或有每月書王之體矣。則何氏又將有何說耶。

公羊大一統。王謂文王。皆有明文。豈何通三統。自造之說。非春秋義。亦非公羊義也。世之治公羊者。多為所惑。因為之解以明之。

民國三十年五月廿八日章於白鶴林中央政治學校研究部

建安時代之人生觀

劉國鈞

——魏晉思想散記——

兩漢士風。世稱醇厚。末造黨錮。尤為美談。而魏晉清言。則為世詬病。顧亭林至比之率獸食人。號之為亡天下。不知

魏晉玄風。實肇於東京末造。而其轉變之樞紐。則在建安時代。蓋在建安期中。受老莊影響之消極的人生觀。顯然漸佔重要地位。促成此轉變之原因。當然為當時之社會的環境。尤其為

混濁的政治下儒家道德之失勢。蓋東漢中葉，貴戚當權，牛殺任意。其後宦官擅政，法網又密。慷慨之士多難自全，不得已而有獨善其身之思想，不得已而有遺世保身之思想，以求免禍全生，蓋不得不然之勢也。

况西漢本以黃老治國，東漢雖偏重儒學，黃老遺風自不能泯滅。當世經生多誣老子，世俗又漸以老子為神仙，往往與浮屠並祀。桓帝且屢遣中官致祭，張陵假其名以創立道教。如斯之類，不遑枚舉。是老子思想於東漢人士，不能無深刻影響；而其遂世自全之人生觀，在適當環境下，逐漸發展其勢力，而為人生之準則亦固其所。安順之間，此種思想已漸著端倪，觀於馬融而可知也。融以經學大師而有貴生之論。其為梁冀枉奏李固，亦不過自全之一法。則政治之黑暗，刑獄之枉濫，為此種思想發展之誘因，章明可觀也。

桓靈之間，此趨勢益顯。蓋東京末葉，名士原有二流。其慷慨之士，若李膺張儉，危言深論，不畏強禦，品嚴公卿，決量執政。終被誣枉，斷腹破家。而天下奮然響應，前後相望，至以不得列名黨籍為恥。善善惡惡，一本經義。雖乖中道，尚合儒行。東漢士風以節義垂名，非無故也。此名士之一流

也。

又若郭泰許都隱居抗節，藁人倫，林下優游，羣士仰慕。至於一言一動之微，折巾濟河之類，亦為天下人士所忻慕。史册紀為美談，文士傳其傳語。范書所載，世說所稱。至今讀之，猶令人嚮往。其與黨人動靜迥別，而並世知名則如一也。且如林宗之不求仕進而徐孺子猶以其皇皇以天下自任為非，而箴以運數之說。又若荀爽之誠李膺，延篤之告李文德，莫不主潔身自好，不問世事。此名士中之又一派，以抗節為高，而不以任事為義者也。

此二派之行為若相反，而其有助於玄風之長育則一。夫好生惡死，人之常情，自非豪傑，孰甘蹈死。然慷慨之士既歸自全，暴方所加，天下結舌。高明之士，知事不可為，則變易所懷，寄其器債。玄談之生，遂不可免。故黨人以激烈致禍，其影響為消極的使人不敢稱世事。郭許以隱遁成名，其影響為積極的使人遺棄世事。二者皆比於出世。建安人士承此之教，其人生觀遂不得不趨於出世矣。

在靈帝之世郭林宗尤為衆望所歸，而其影響玄風之形或亦尤有力。史稱其善談論，漆園論說已似正始中人矣。備世論

其言行。則尤適符晉人。史又言其不爲危言駭論。故官宦搜
求而不能傷。其辭辭舉則謂「天之所廢非一木所能支」遂以處
中事雖名。終其天年。此魏晉間名士所祈求而不得者。蓋魏晉
間法禁嚴密。名士多不能自保。宜其間林宗之風而歎慕引以爲
矩矱也。然後世論林宗者亦或有不滿。抱朴子有「正郭篤」備引
晉葛元遂殷伯緒周恭遠之說以明林宗不能進人才之非。又斥其
「聲譽翕習。秦胡景附。巷結朱輪之軌。堂列赤紱之客。朝車
盈街。載奏連車。誠爲游俠之徒。未合隱逸之科。」又謂林宗
「欲立朝則世已大亂。欲潛伏則閭而不堪。或隱則畏禍害。確
情則非所安。彰徨不定。豈肥載體。而世人逐其華而莫研其實
。玩其形而不統其神。……俗民追聲。一至於此！故其雖
有缺憾。莫之敢指也」。推抱朴子之意。郭林宗蓋歎世擬名。
以圖自利。立論雖不免深刻。然即其言可見林宗所以爲魏晉間
人景仰之由也。

至漢魏之際。則此逃避世事以應個人安全之思想。遂若
鴻溝之成洪流。一發而不可止。仲曼統者。建安年間最勇於任
事者也。嘗著「昌言」主張變法振作。而其「樂志篇」自述願望。
則在「安神閑房。息老氏之玄虛。呼吸精和求至人之彷彿」。不

惟思避世。直欲求神仙矣。其目的則在「避世」一語之上。睥睨
天地之間。不受當時之責。永保性命之期。正可見入世者之
不能免於「當時之責」。更難「永保性命」也。顧魏之政治。不
能容自由之思想。故統直言：「如是則可以陵等漢。出宇宙之
外矣。豈漢夫入帝王之門哉」。夫以作昌言圖變法之思想家乃
欲「陵等漢。出宇宙」。不願居於現世。則此現實世界之危險
爲何如耶？吾人試一念及魏武帝殺彌衡孔融之經過。則知仲長
統之言。固非無病呻吟也。此現實之世界既不能如其願而改善
。故寄其情感於一種理想的境界。理想既與現實分離。則理想
之境界遂變爲與現世隔絕。此玄虛思想之所由起也。史稱統以
「名不常存。人生易滅」。故欲「優游優仰以自娛」。統之動
機。蓋對於當時社會狀況之一種反動也。

西漢人好言黃老。東漢習老子者。亦多不及莊子。莊子之
見重而與老子並稱。似亦起於此時期。前所引仲曼統文是其一
例。曹子建文中更常有老莊二字。自此時代之後。老莊連文遂
成習。莊莊者亦益出。皆可見莊子書之爲人所重。夫莊老
固同屬道家。然其思想本不盡同。老子雖主無爲。然並未主張
避世。雖以陰柔自處。然絕不主個人自適。老子雖詭譎禮法。

雖不知莊生之徜徉恣肆，莊子書始有澈底之避世的個人主義之人生觀。建安中人始以老莊並稱，知共所得者實以莊子書爲多也。

當時憤現世之污濁而欲逃於玄者，應璩亦是一人。其與劉文達書，有云：「僕頃倦游談之事，欲修無爲之術。」所以倦游者，則大約以當時「官無金湯之援，游無子孟之資，而圖富貴之榮，望殊異之寵，是隴西之游，越人之射耳。」（與從弟君苗書）「况王肅以宿德顯援，何曾以後進見拔，皆騰揚虎視有萬里之望。薄援助者不能追參于高妙，復欲翼于故枝。」是以「塊然獨處，有離羣之志。」（與曹長思書）故其與劉公幹書更明言：「鴉鷲棲翔鳳之條；龜鼈昇蛟龍之淵。譏真者所爲憤結也。」據此則玄虛思想之爲污濁政治所激成，尤爲明顯。

其他建安七子中，若王粲之七釋，徐幹之七喻，亦皆深具玄虛之思想與避世之人生觀。雖舊文已佚，難諱其全。而片羽遺留，原意至顯。固不僅若管中窺豹，徒見一斑也。

對於曹子建而此種思想益顯露無遺。曹子建以手足之親，

憲開宜。故「七啓」一篇，即假玄微子以見意。其言曰：「有形必朽，有跡必窮。茫茫元氣，誰知其終。名穢我身；位累我躬。竊慕古人之所志，仰老莊之遺風。」其後玄微子雖以鏡鑑子之稱而復顯入世。但其所入之世乃「玄化參神與靈合契」之世；「超塵平於殷周，踵蟻皇而齊秦」之世。是即子建之政治理想也。然此乃道家之理想世界。既非儒家之理想世界，亦非其父所提倡之法家的理想世界。於此可見注重現世之儒家或法家思想，已漸爲新興之玄虛思想所代起矣。

子建又有「達愁文」。以爲人生之愁苦生於世俗之牽拘。故擺脫世事，則無愁矣。其言曰：「子徒辯子之愁形，未知子愁何由生。吾獨爲子言其發矣。今大道既隱，子生末季，沉溺流俗，眩惑名位。濯纓彈冠，飾諛榮貴。坐不安席，食不終味。皇皇汲汲，或慘或悴，所嚮者名，所拘者利。良由華薄，凋損正氣。吾將贈子以無爲之藥，給子以澹泊之湯，刺子以玄虛之針，灸子以淳朴之方。安子以恢廓之宇，坐子以寂寞之牀。使玉衡與子攜手而游。黃公與子詠歌而行。莊生爲子具養神之饌，老聃爲子致愛性之方。超遺跡以棲跡，乘輕雲以高翔。」

忘大道者也。

其「獨體說」則處以生爲桎梏，以死爲大解脫。其文立意，參攷莊子。所受道家思想之影響最爲顯著。彼假獨體之言而論死生之理：曰：「夫死之爲言，歸也。歸也者，歸於道也。道也者，身以無形爲主，故能與化推移。陰陽不能更，四節不能斷。是故洞于纖微之域，通于恍惚之庭。望之不見其象。聽之不聞其聲。播之不冲，滿之不盈。吹之不凋；嘘之不榮。激之不流，凝之不停，寥落漠漠，與道相拘。優然長寢，樂莫是喻。」發揮生苦死樂之出世觀念，極爲盡致。故又言「昔太素氏不仁，勞我以形，苦我以生。今也幸變而之死，是反吾真也」。生則顯死，死則不顯生。其對於現世之厭惡，至如何程度耶。子建之論雖極超脫，子建之心則苦矣。出世之人生觀，至此

評 人 間 詞 話

吳徵鏞

乃明白的成立。後來魏晉名士，不過行其流而揚其波耳。

就上以觀，建安時代之文人學士，藉道家思想以發舒其心中意見，則此種思想之勢力可謂已深植於人心。蓋東漢思想固重儒術，然末造黨禍，使人不敢輕易朝政。儒家思想之力遂漸消失。而人類思想之活動決不因壓迫而停止，於是改易方向而玄學予以發生。始則郭林宗等之以知幾免禍，繼則建安文士之壽老莊自全。其不然者，輒不免於當世。於是流風所播，蔚然成俗。黃初正始而後，莊老之風日張，而儒法之人生觀遂微。吾故謂玄風之始，清談之生，實漢魏間政治昏濁有以激成之，而建安時代實此新人生觀出現之樞紐也。

附註：本文所引建安人士作品均據嚴可均全三國文輯本

宋人工詞，而詞話之佳者，實出於晚清人之手。亦猶唐人工詩，而詩話反不逮宋人也。清人治學，方法縝密。流風所播，實亦及於評語文藝。晚清詞話。若陳廷焯白雨齋，況周蕙風

蕙。類皆洞見本原，列條貫，非僅敘述珍聞。標榜字句而已也。至靜安先生以精學通儒。應教遍海內。出其緒餘。爲人間詞話。故元爲世所樂道。其立說專，以境界爲主。實爲不刊之論。

其中若「成大事業大學問者必經過三種境界」一詞人不失其赤子之心」諸條。最足發人深省。至其謂後主詞以血書。比之於釋迦基督。擔荷人類罪惡。則信爲重光千古知己。詞客有靈。定雀躍於地下也。然亦有偏頗之處。不定爲定論者。唐君圭璋已爲文論之。見上期。蓋莫如隔與不隔之說。人間詞話第一條。詞以境界爲最上。有境界則自成高格。自有名句。五代北宋之詞。所以獨絕者在此。此乃靜安先生開宗明義之語。一切議論皆以此爲中心者也。至南宋詞何以不如。則云白石爲兼諸作。雖格調高絕。然如霧裏看花。終隔一層。梅溪夢窗諸家寫景之病。皆在一隔字。北宋風流。渡江遂絕。一鏡按既以境界爲主。則不當以隔與不隔爲優劣之分。何則。霧裏看花。倘花之美爲霧所隔。則此隔誠足爲病矣。今以常理言。花在霧中。顏色姿態。各呈特異之觀。霧之於花。不似屏障之於几案。雖然爲二物。蓋早已融成一片。共現一冲和靜穆之境。此境之美。無待言也。於詞數筆清苦商略黃昏雨。此靜安先生所講爲隔者。數筆立於黃昏雨中。此猶花之本質也。加清苦與商略等字。此猶花上有霧。讀者於此兩句。不覺其雕飾。反覺其

其厚。又何傷於隔乎。限畫景色。與心象情思。各有其隱顯之障。亦各有其優美之處。隱顯之分。即隔與不隔也。就山水之美而言。千巖競秀。萬壑爭流。此不隔之境也。雲海晨看。烟村晚泊。此隔之境也。就人物之美而言。明眸轉睫。皓齒發歌。此不隔之境也。繡帳香風。紗窗烟語。此隔之境也。畫家分南北二宗。北宗。鈎勒金碧寫晴色。南宗渲染水墨寫寒烟。二家各有千古。必以隔與不隔之律繩之。則必厚北而薄南矣。畫見揮東國畫梨花小幀。寫豔雪於淡烟薄霧之中。旁託黃月。此乃實寫隔霧看花者。倘使靜安先生視之。不知以爲如何。近世攝影術大昌。照物無遁形。顧有所謂美術片者。加鏡使焦點變易。其成績乃迷離類畫筆。是誠求美於隔一層矣。總之隔與不隔。雖境界不同。其爲美則一。倚假與繪畫。同屬藝術。固皆以求美爲要義。則隔與不隔。何足以定詞境之優劣耶。既云有境界則自成高格。又稱白石詞格韻高絕。則當謂白石詞有境界矣。何有白石不於意境上用力之說耶。前後相尋。未免矛盾矣。

靜安先生謂梅溪夢窗兼香草空澗落葉澗不隔。又論一人一詞。

如歐公（按當作梅聖俞）少年遊詠香草。上章闕云。闌干十二
獨凭春。晴碧遠連雲。二月三月。千里萬里。行色苦愁人。語
語都在目前。便是不隔。垂云謝家湖上。江淹浦畔則隔矣。白
不
翠樓吟。此地宜有詞仙。二語不隔。至酒被清愁花消英氣。
則隔矣。是靜安先生以目前語潭成語爲不隔。凡用典用事或加
以人工修琢者。皆隔也。（尙有多條皆本此立論。不具引。）
夫自然美妙之語。孰不知其可愛。然而不能應用典用事者。推
原其故。則有謀篇一道存焉。文章天成。妙手偶得。偶得者不
能常得也。欣賞自然。忽有靈感。援筆鋪箋。以赴之。或有自
然美妙之語出。一二語三四語無定也。然而文學一事。捨內容
外。當有形式。一二斷句。不能成篇。於是不得不以人事足成
之。池塘生春草。誠可謂天籟矣。其對句園柳變鳴禽。一變字
不知經幾許推敲而後定也。空梁落燕泥。亦可謂天籟矣。其上
數語則爲愷歎千金哭。長垂雙玉啼。盤龍隨鏡隱。彩鳳逐帷低。
飛魂同夜掃。倦疑憶長雞。乃盡雕琢之致。千金雙玉。尤南
宋詞字法也。古詩句數多寡無定。通篇自然渾成者。七九首以
下。尙不易多見。况詞之句數較調。均有一定之格律乎。故知
一人一詞。不隔語與隔語相雜者。不得已也。今日論詞而曰自

然美妙之句爲前人說完。固庸庸大說。若曰作詞必完全求美妙
。一切人工可廢。則亦爲不知甘苦之言。實不足信也。自然真
人工。隔與不隔。在一篇中配搭得宜。實有相得益彰之妙。蓋
人情惡重複而喜變化。故文勢務參差而起波瀾。溫飛卿善畫
。水精簾裏頰梨枕。暖香惹夢鴛鴦錦。江上柳絲烟。雁飛殘月
天。晏小山臨江仙：夢後樓臺高鎖。酒醒簾幕低垂。去年春恨
却來時。落花人獨立。微雨燕雙飛。此盡入皆以爲絕妙好詞者
。實則溫詞之勝。在以緩密入疏宕。晏詞之勝。在以俯仰轉滯
。使以靜安先生說論之。則必謂二詞前隔而後不隔。不知層
層之後。忽接芳原。遊目騁懷。蓋益得其樂也。故摘句單取江
上二句落花二句即可。謀篇則必求其全。靜安先生謂有境界則
自成高格。自有名句。獨不言篇章。（全部人間閒話。僅未刊
稿中。有一唐五代之詞有句而無篇。南宋名家之詞。有篇而無
句。有篇有句。唯後主降宋後之作。及永叔子瞻少遊美成稼軒
數人一一條。亦未道其所以然。）其亦有所歉歟。

人間閒話主旨。在於厚唐五代北宋而薄南宋。故謂南宋雖
不隔處。比之前人。自有淺深厚薄之別。夫詞風之有南北宋。
亦猶詩之有唐宋也。孰優孰劣。讀者各有主觀。會無定論。若

就其演變之歷史。而以客觀分析之。則時代不同。環境不同。風氣不同。以致面目迥殊。二者各有其獨特之處。不能強其同。亦不可擅加厚薄也。南宋時遭喪亂。何得有歐晏和平雅正之詞耶。又何得以歐晏例姜史耶。嚴澹浪論詩極稱盛唐諸公。謂爲羚羊掛角。無跡可求。然其於玉川之怪。長吉之詭。則言天地間自有此一體。可謂平允。於詞則米竹垞謂北宋之詞大。南宋之詞深。亦可謂知言。竹垞爲靜安先生所識。吾不能從後

者之論矣。推原靜安先生嚴屏南宋。蓋亦有其苦心。詞自明代中衰以後至清而復興。清初朱（竹垞）厲（樊榭）倡浙派。重清虛雅雅而崇姜張。嘉慶時張皋文立常州派。以有寄託尊詞體。而崇碧山。晚清王半塘朱古微諸老。則又提倡夢窗。推爲極則。有清一代詞風。蓋爲南宋所籠罩也。卒之學姜張者。流於浮滑。學夢窗者。流於晦澀。晚近風氣。注重格律。反以意境爲次要。往往推揆故實。裝點字面。幾於銅牆鐵壁。密不通風。靜安先生目擊其弊。於是倡境界爲主之說以廓清之。此乃對症發藥之論也。雖然。文學之事。最不宜有執一之談。博采衆長。博益多師。能入能止。始可成一家之面目。若夫崖岸過高。反生陰影。明世何李。高唱文必兩漢。詩必盛唐之說。兩漢

盛唐。非不甚佳也。究之七子之辭。乃爲高腔大調。其具則是精神全非。當不如宋元人所作。雖非唐音。尚或一體也。總恐讀人間詞話者。徂於詞必五代北宋之說。學步邯鄲。不敢稍越。終乃滿紙針陽芳草。秋月春風。自許境界甚高。實皆陳腐習套。靜安先生救世之意。反足以誤世矣。吾欲爲先生畫一解曰。詞以境界爲主。但不以隔不隔分優劣。五代兩宋詞。各有不同之境界。學者各就性之所近以師之可也。

人間詞話脫稿於宣統庚戌。時靜安先生方致力於西洋哲學。猶未從事於乙部考訂。其立論多從哲學立場。而不從歷史立場。劉衍如先生云。受叔本華影響最多。與亂中無叔氏書在手。不能一一列舉也。王忠愍公遺書四集。有人間詞話二卷。卷一卽庚戌脫稿之本。卷二初爲未刊稿。先生既歿。趙慶棠先生始輯爲一卷。登於小說月報十九卷三號。卷一中。先生謂以梅堯臣少年詞爲歐公作。引歐公玉梅春祿軒書玉案詞句。與通行各本不同。另有依據。或出臆改。今未能明。又誤稱西麓堂中麓。中麓爲明李開先號。不能與玉田草窗並舉。今遺書中並未載悉改也。凡此雖無關於宏旨。讀人編詞話。不可不細。附註於此。

釋 邏 輯 (七續)

倪青原

L. 于白威 Uehrweg (1826—1872) 以邏輯爲人類知識規律之科學，既非如康德及海白德所謂之思維形式，可絕對脫離存在形式之主觀形式邏輯。亦非如黑格爾以邏輯及形上學合爲一體之知識及行動之定律。思維形式與存在形式，密合無間。于氏以爲思維形式與存在形式，實有平行關係，既不完全隔離，亦非完全密合，而邏輯之所以稱形式者，因其爲研究思維之正確形式及方法之學。姑不論此形式之決定，是否須隨存在之事物爲轉移。即然，其注重點，仍爲形式而非客觀事物，所謂主觀形式邏輯者，即謂思維形式，完全視思維本身爲轉移，思維形式之是否正確，應視思維者，是否認爲正確而決定之。故謂邏輯爲科學，因其研究知識活動之理論，反之，邏輯亦爲方法論，因其根據思維定律及規則，以應用於實際思維生活故也。

于氏分邏輯爲：(1) 純粹邏輯或一般邏輯
(2) 應用邏輯或特殊邏輯

純粹邏輯敘述：(1) 直接知識或知覺之定律，(2) 間接知識或

思維之定律，知識係(1) 反應實際存在之形式，即事物外在之程序，(2) 爲在時間空間中存在着之抽象化觀念化代表。(3) 摹倣事物之實際活動，思維則係反映事物界內在之程序，即外在程序之基礎，思維形式所包部分，與其遙遙相應之存在形式相符，故思維形式分：

1. 直覺 Intuition 爲單位概念與單位存在相符。
 2. 意念 Notion 其內容及範圍與要素 Essence 屬 Genus 及類 Species 等相符。
 3. 判斷 Judgment 與事物間之基本關係相符。
 4. 推論 Inference 與定律之客觀部分相符。
 5. 體系 System 與事物之客觀全體相符。
- 至於應用邏輯，于氏以爲須視應用範圍而定，故一屬之，應用邏輯之分類如下：

1. 爲數學方法或稱數量與形式之科學。
2. 爲物理學方法或稱解釋及敘述自然之科學(生物學、化

學等亦屬之)

3. 爲心理學方法或解釋及敘述精神之科學。
4. 爲致智學或理論科學之方法等。

M. 馬克思 Marx (1818—1883) 恩格斯 Engels (1820—1895) 之唯物辯證法

馬克思師承費爾白哈，尤傾心于費氏對黑格爾之批評。馬氏屏棄黑格爾之致智學體系，而採取其方法。其言曰：「黑格爾之唯心辯證法，如能捨棄神秘色彩，則可爲一切辯證法之基本原則。」彼所謂神秘色彩者，其意義有三：(一)黑氏辯證法所應用之對象，迺由其自體活動所產生。換言之，即謂存在係思維所產生者。(二)因黑氏以辯證法爲建立一無所不包之邏輯機構之工具，嚴格言之，一切存在均與邏輯結構有關。全體未知，則部分不易明瞭，故支離破碎之知識，馬氏以爲不可能。換言之，求知任何事物之先，必須已知一切事物，是則無一事物爲可知矣。一切臨時行動，遂亦不能有理性之基礎。(三)因黑氏辯證法不能解釋行動之機械於事先，祇能說明動作於事後，更不能作經驗之控制，如歷史之發展。其一例也。辯證法昭示自由之精神，必能實現。但未指明何時何地與何種方式也。

然馬克思之辯證法，深受黑氏整體與行動二範疇之影響。

前者與黑格爾辯證法中之固定性相當，後者與其變易性相當。惟馬氏之「行動之整體」(Active Totality)與黑氏之「絕對整體」(absolute whole perpetually itself)應加以區別。馬氏之整體，具有社會性。整體之限制，而黑格爾之整體，則具形上性，不受任何限制。二人均以知識之發展，由抽象而至具體，部分爲抽象，全體爲具體，此於社會現象，尤爲昭然。馬氏受有黑氏原素論中範疇之影響甚深，「全體即存在於各部分之中，部分亦存在於全體之中」。此爲不易之理，由部分出發之主動變易，必因全體有此需要而然。全體之需要，必由部分出動變易而具。馬氏二氏，均以全體與部分，必然與變易，永續與不續，各爲對立範疇。

二者缺一，即不生效。自然界中之物質與形式。歷史進程中之主動與被動之因子，及現有社會中之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均不能分離而獨立存在，相反相成，合成一有機之全體，此即所謂「對立之統一」。而爲唯物辯證法中之一基本原則也。惟對立之統一，仍在說明物質之靜止狀態，而馬克思所分析者，乃爲一在變易中之社會體系。所謂辯證邏輯 Logic of

Development 必須待連續過程 Logic of Succession 之修正

然而靜止之全體。何以能生變動。稍一檢考。即知當變動發生之先。必有不安寧狀態存在。此種不安寧狀態。即為種種變動之因子。亦即所謂機構之矛盾。此種矛盾對立之雙方。雖同為組成全體之分子。然其勢不均力不敵。顯呈崎嶇重崎輕之象。迨衝破平衡後。重者即由崎嶇狀態進展至全部轉變。即成所謂質變 Qualitative change, 而又恢復平衡狀態。如此循環不已。故變動亦永不止息。簡言之。辯證法之變動歷程。可約述之如下：

甲、事實之動性 存在之基本特性有二：即運動與流動

也。黑格爾謂「物象之主要本質。即為運動。」此本質之分析不外由各方面區分物象。使成爲一整個歷程之主要階段。

而後以概括之概念統一之。我人分析。必先自固定不變之概念與意義始。然常有不變之意義。何能應用於變動不息之存在。是意義必隨同物象變易。否則其意義必不適宜。然物象可變而意義不可變。故所謂意義已變者。實由不同之新意義。替代已消之舊意義耳。當意義之變易。其舊者恆包括於新者之內。多數不同階段之意義。不必統一於同一質量之下。以別於其他意

義系統。例如資本主義一名。其十七世紀之意義。與十八、十九及廿世紀之意義。均各不同。然合之則仍不失爲資本主義之意義也。

乙、進化之邏輯 意義必有所指之對象。且恆受制於對象。而對象性質之發現。必使意義更形豐富。例如謂「人是人」。毫無意義。然若謂人是理性者。則便有意義矣。人之一名。可爲多種不同賓詞之主詞。人之性質。不在賓詞之後。而在賓詞之內。藉以顯示耳。故如思維與存在有關。則當知識進展時。我人必須重新界說其意義。黑格爾謂「知識之形式與內容。永不能分離而獨立存在」。故二者必互相限制。互相推進。馬克思以爲知識之內容。常變不居。而邏輯則爲研究事物之秩序之學。故邏輯本身。亦常進化不息。

丙、進化之梗概 黑格爾以爲辯證歷程進化之策動力。即爲物象自身以內之矛盾及對立。一事物之性質。恆自其與其他事物之關係上顯示之。每一關係。可有二對立觀點。即自關係之雙方。分別窺測之。換言之。即所謂內在關係。及外在關係。此種對立。既可自第三觀點解決之。即二者與全體之關係。藉一對立之解決。其結果必產生一新對立。此即黑格爾所謂之

否定原則 *Negativity* 亦即一切物質與精神生活之自我活動之靈魂，馬克思應用之於資本主義社會之分析，而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即為對立之雙方，由消費之需要性，及生產之必然性，工業之擴張，及購買力之矛盾等，均各為一整體，是故社會問題之解決，必待全部改造方為功，惟對立物之相互作用，及其平衡，均在人力所可破壞及改造範圍以內，馬克思之資本論，即生產機構中客觀勢力之對立之描寫，所謂階級鬥爭，即辯證原則之一例耳。

丁、進化之階層 黑格爾以為辯證法所持以解決矛盾及對立者，即為一切進化之發動力，亦即矛盾元素之生產綜合，而非其演繹共相之分析，一真正綜合，非僅為邏輯上之甲加乙，此加彼，而為甲與乙，此與彼，合成一定之方式。此合成之特殊方式，未可預為斷定，馬克思則以為進化歷程，既有時間性，則綜合不僅僅進化之對象是賴，且受人類片段之興趣之時間性所限制，故無論其變動性質，如何特殊，其一般性質，當可預為斷定，一真正之綜合，不僅為一簡單之破壞歷程，祇用以排除其他可能之進化及衝突，然亦非簡單之加合歷程，僅用邏輯裏面之矛盾及對立之元素，而產生一新境地，更非一簡單

之改造歷程，僅將不同之質性，混合於一新質性之內，尤非一簡單之重複歷程，一切元素均一仍其舊，無所改變，所謂辯證綜合，即統包此兩者，而尚有新成分，一方面拒絕正與反所有單獨組成全體之雄心，而一方仍能存在正與反之特性於一新生之全體以內，重新解釋，重新估價，同時增加其價值，故 *Charles Peirce* 嘗謂：「黑格爾所沉思甚虛慘憺表白者，即自然延續之邏輯耳。」黑格爾以為此種延續，僅屬邏輯，而馬克思則謂係屬歷史及社會，故社會之進化階層，有其一定之程序，即原始共產主義，奴隸制度，資本主義及社會主義，進化之必然性，係自然的而非邏輯的。

戊、意識之位置 黑格爾之辯證歷程，不僅於客觀之精神界中，有其表現，即在自然界中，亦莫不然，故恩格斯於反杜林文中，所引證之例證，均在黑格爾所著之邏輯一書中可見之，黑格爾以為自我意識與存在，係二而一，一而二者，自然之進化，即自我意識之自傳，故意識在自參辯證歷程中，甚為重要，此於黑格爾邏輯一書中，極為明顯，茲為易於了解起見，姑就其討論邏輯 *Die Logik* 一節加以說明之，凡有決定性者，必須自其事物中區別而得，一切決定為否定，凡有此者

必無彼。凡爲彼者即非此。故事物必有其限制。然黑格爾之問
題，卽爲如何超脫此限制，而使變易可能。黑氏之解答，卽爲
意識之不安感，實司其事。意識感覺其自身，已爲其他事物
所包圍或壓抑，除非破壞或克服此種包圍或壓力，則自由無由
獲得。換言之，卽意識常以衝破限制爲唯一之新生命。此點自
一自然主義者觀之，甚爲神秘。馬克思爲一自然主義者，不以
精神爲物質之發源，彼以爲所謂精神者，不過物質最高之產物
耳。因社會先於個人，故辯證關係，亦爲社會關係，而社會之
綜合，必藉人類活動。始克致之。人類意志，亦亦爲社會整體
之一部分耳。而行動之產生，實係受對立階級客觀之壓力所逼
而致。馬克思晚年曾分析產生革命階級意識之條件之社會制度
之結構，以爲社會機構，不能無意識，而意識亦不能無社會機
構。

己。辯證之標準。如辯證歷程，足以控制辯證思維及行
動，則判斷思維，決定行動之標準。究爲何物，自表面言之
，實爲一致 Coherence 之一範疇。黑格爾謂一切思維或一
切教智學之產生，必在統一被破壞時，或人生之對立存在時，
始能失去其生機關係，及相互作用，而自以爲獨立時時情形之

下。我人自此一全體至彼一全體，連接其間斷，彌補其缺陷，
使我人經驗及完整之外在關係，組成一更偉大之有秩序之統一
。自我人觀之，黑格爾承認當人之欲求滿足時，則此歷程卽能
停止其進化。惟黑格爾與馬克思之區別，在黑氏堅決主張一
切邏輯目的，必須系統化統一化。各種不同目的間之辯證關係
，必均歸入於一絕對自我意識無所不包之目的內。馬克思則否
認一切需要研究之目的，能組成一有機之體系。更否認一包羅
萬象之絕對全體之存在。惟二人均以爲正確思維之特殊標準，
必隨其對象之進化而轉移。黑氏則常自一有限制之標準，進而
到一自己證明之絕對。馬氏則願停留於經驗之尋常階段，而考
察其個別之標準。然二人均以爲世無一成不變之真理標準，必
須隨對象而改變。

然在歷史中，辯證原則，卽成爲「革命之代數」 Algebra
of Revolution。自階級意識中，社會始獲得其自我意識，意識
包括行動，而階級意識活動之結果，卽爲社會全體之改造。階
級爲歷史進程之主，改造原則之實行者，社會環境爲歷史進程
之對象。馬氏謂「改變環境卽改變人性」。

綜合上述，黑馬二氏均以辯證法邏輯及知識論三者混爲一

辯證法不同者。在黑氏以精神爲中心，故世稱爲唯心辯證法，而馬氏則以物質爲中心，故世稱爲唯物辯證法。其實彼二人所謂之辯證法，與傳統 *Dialectic* 之意義，迥然不同。惟此點將於下章敘述比較法時闡明之。簡言之，所謂唯心辯證法者，可僅稱爲心靈法，而唯物辯證法爲物變法。蓋唯物辯證法之出發點，即以唯物論解決哲學上之基本問題——思維與存在之關係。此問題可分二部：（一）存在之獨立性及根源性。（二）真實之性質。唯物辯證法以爲自然及物質可脫離意識而獨立存在，故精神意識及思維等均爲物質所產生。所謂真理，必須思維與存在一致，故馬克思之從者伊里奇以爲唯物辯證法之對象，即爲邏輯。其實彼所謂邏輯者，仍是辯證法。其所研究者，不爲思維形式，而爲一切物質界自然界及精神界事物進化之法則。亦即爲有關世界一切具體事物之內容，及其認識進化之法則。換言之，辯證法即世界認識歷史之總和及結論。然以辯證法應用於自然界，與自然主義之立場，並不符。故馬克士本人雖承認「質變量，量變質」之可能，然絕未提及自然辯證法，恩格士則不同，彼推廣辯證法之應用，至自然界，恩氏對辯證法之定義即爲：「辯證法者，即自然社會及思想之運動與進化之

普遍化定律之學也。」就其實際言之，則一切知識，均爲所包。如此則自古利士以降之思想家，均與辯證法之發展，有密切之關係。換言之，所謂辯證法者，實邏輯之別名耳。惟恩格士除於物理學概念中之「變」 *change*，與生物學概念中之「進化」 *development* 二字意義之不同，更除於概念與自然界事物二者性質上之不同。故恩格士之自然辯證法，僅建基於自然科學實驗之基礎上，不知自然科學之實驗本身，尙另有其基礎在，換言之，恩格士之自然辯證法之任務，僅在明白指出自然歷史及人類思維普遍進化之法則之所在——在於事物間之客觀關係。而忽於觀念與事物間之全部關係。恩格士於馬克思經濟學批判一文中，嘗謂「就思維方法言，黑格爾之長處，即在其歷史感，雖其形式爲抽象之觀念論，然其思想發展過程，常與世界歷史相平行，而以自然歷史爲思想歷程之準則。」是則恩格士非不見及，特未明白承認之耳。彼又謂歷史之進展常呈飛躍綜綜狀態，故歷史之材料，往往錯綜駁雜，使觀察者爲之迷炫，思想爲之中斷，故整理之唯一方法，即爲邏輯方法，根據邏輯之合理性，以選擇材料，取捨例證，組織成系統，故邏輯方法亦即歷史方法。推邏輯方法，較爲抽象，較爲廣泛空洞而已，是其可謂明察秋毫之末而不見泰山者也。

閩 渝 紀 行 (四續)

游 壽

二十日：七時。天明發桐梓，初數十里猶平地，少刻又登危山，飛車而上，周折回旋之程不可計，其轉折危崖，砌白石爲欄，從車中外望，排欄各隱若現，車行如舞，而題曰花愀坪，夫花而知愀，行人過此，又何如者？然余以層峻錯起，山樹攔干，賞其奇勢，而忘其危也。過此曰釣絲崖，蓋俗名掉死崖，路局爲美之。兩山削立千丈，危崖峙其上，下有深澗，車路辟於山半，仰望危峯，俯瞰不測之谿，下生雜樹，時有泉聲琤瑯。夫子役過此，命如懸絲。釣者之術，則操之司機，使其故意輕易，吾十餘人，死於道路，况谷中數見勳車設，禮云千金之子，坐不垂堂，吾以爲顧影而行，此人生何如無也。午止於松坎，松坎爲貴州終點，車出松坎多下坡，是雲貴高原，巒爲四川盆地。至東江界，爲蜀矣，乍見小舟，流水清激，又易我數日來胸懷，蓋自入黔，三日皆在奇山中，而山高峻直立，不相連綴，又無江流，行旅如過亂塚間，山行者多負長繩於背，置物高出首，負者佝僂而走，商旅多馬隊，紅纓鳴鑼，回崗傳響，聞聲久之，始見其隊。余昔侍先君讀，每觀畫至蜀山行旅圖，山中木末，人擔馬馱，若綴若屬，心其羨之。今茲至此，恍如立侍先君膝下，不知已二十年矣，余年二十，先君見背，南北旅食，兒時歡樂無復有，然一世得薄俸，輒悲孝養之無由也。黔中多苗民，婦人之狀貌服飾，與吾鄉爲余民，相去無幾也。苗蠻之祖，皆曰盤瓠，與楚古，固一聲轉也，特以

所居荒僻，其教化不同耳，安知吾漢人皆黃帝苗裔耶。夜次蕪江，城依山臨水，宛如閩之沙縣，夏間被炸，其圮舊未建復也。

二十一日：晨去蕪江，彌望坡陀地伏，而山巒平，以次爲田。一望翠色葱茂，知其民勤於耕作，山固不高，澗谷綿綿，連互不可計，山外復有山，此與江南殊也。似閩浙，而此則平圓，與閩浙之峯巒巖巖又不同。十時至海棠溪下車，余日行夜宿，不以爲苦，既下車，茫然不知所之，吾於此車益戀戀矣，使我有一車，則吾長駕以漫遊。渡江，至重慶，市廛之盛，楛閣如雲，余聞重慶，久遭轟炸，火焚皆盡，今日所見，似未嘗然，市中人物之多，摩頂接踵，涂爲之塞，而人行自皆寬曠，神亦急切，未見閑散徘徊街頭者。既至市區，始見全被火者，余自戰區內遷，今與所想像不同，亦無所欣言者，吾亦不欲多所企留矣。

二十二日：晨三時，余即僱促乘長江上水船，往白沙，大寒風緊，心緒素結，坐船中，夜至白沙，聞去棹中尚有巨風云。

二十三日：清晨乘滑竿，迅越二山，渡一橋，始至白蒼山云。

一月二十八日書於白蒼山中

詩錄

高耀琳小夫

寄題播之南泉艸堂六首

投老無寧息。南泉今買山。沫茅才半畝。架屋可三間。移石當沙徑。翦枝礙月關。還須覓佳處。
好放酒床安。
掠眼水田碧。開門鷓鴣寬。瀑聲懸鶴嶺。人影入花灘。雨過燒香好。日高曝夢寒。屋西老青蓋。
應作杜陵看。
每每出門去。閒行杖一囊。重雲低壓腦。古道曲盤腸。小酒眠孤寺。新詩題壞牆。幽情有如此。
莫說寄他鄉。
高齋適養性。睡起都無言。移樹兼烏子。澆花溼蠅魂。竹煙啼野渡。牛矢識前邨。怕看人面世。
朝朝總閉門。
春秋有佳日。獨坐聽幽篁。過鼓驚花懶。垂簾礙燕忙。詩成通夜月。砧斷幾莖霜。見說北窗裏。
高懸榻一張。
欲婦歸路斷。得所且勾留。書卷堆如墓。冷官窮似秋。身無兒女累。詩到婦禪休。唯向中原望。
沾襟雙淚流。

雙柏樹寄培之漢南

亭亭雙柏樹。塔院媚虬姿。吹簾僧聽了。成陰犬臥之。烏銜落澗子。雲壓渦墻枝。見說材堪匠。
山深世未知。

雨

幾日霏霏雨。巴山處處秋。一時花帶淚。凡百鳥皆囚。上酒都因病。燒香但免愁。老農吾與汝。且自慶豐收。

閉門

閉門只是睡。萬事不關心。車馬隣家去。鳴鳥屋外沉。龜支床逾穩。鳥叫夢能深。最苦雞聲惡。起來調素琴。

涉江詞

瑣窗寒

照壁昏燈。敲窗亂雨。閉寒孤館。離魂一縷。欲共藥烟飄斷。最淒涼。夢回漏殘。影扶病骨。衾重展。甚鑪灰燭淚。消磨不盡。舊歡新怨。雙燕歸來晚。更莫問當年。酒邊春感。前游繼續。早是心情都換。任秦箏零落雁行。賦愁漸覺如今懶。奈吹殘笛裏梅花。極目江南遠。

霜花 映久不得素秋書却寄

幾番夜雨。隔亂雲。憑誰問訊巴山。輕夢驚春。賸寒欺病。孤衾自擁吳綿。帶圍漸寬。歎賦情猶費吟箋。負心期藥裏商量。小窗燒燭對牀眠。江水帶潮迴處。甚想思一字。不寄愁邊。歌扇飄香。珠燈扶醉。清歡忍記當年。莫憑畫闌。對晚空如此山川。念鄉關別後無家。更愁聞杜鵑。

解連環 余既賦金縷曲示印唐。來書云。得詞泣誦再三。竊傳觀師友。以博同聲一笑。因更寄此解。

暮雲天北。趁歸鴻說與。病中消息。望故國千尺胡塵。歎零落錦囊。枉拋心力。絕塞冰霜。早催換春風詞筆。想吟殘燭影。濕透墨花。彩箋無色。京華古歡已擲。念過江意緒。同是愁客。算此日餘淚無多。便傷別傷春。忍教輕滴。滿目山河。且留向新亭悲泣。漫關心斷腸舊句。幾人會得。

本刊特別啓事

(一)

本刊問世以來迭荷
海內同文惠函寵譽並承協助有加感激之餘曷深慚悚茲因第一卷
已將終結各方集腋未遑一一裁復謹登小啓以致謝忱第二卷出世
後仍希
不吝指教爲荷

(二)

敬啓者近來物價飛騰工料昂貴本刊印刷亦大受影響從第二卷起
不得不將價目重行釐訂以資挹注茲將改訂價目開列於后
全年廿四期定價國六元五角
半年十二期定價國三元五角
零售每冊定價三角
合刊每冊定價六角

(三)

訂閱本刊諸君公鑒尊訂第一卷二十四期行將屆滿惟交通梗
阻郵匯稽延如荷續訂務希將
尊款早日匯下以免遺誤除專函奉達外用特先此預聞敬希
察照爲荷

編輯部啓

斯文半月刊條例

- 一、本刊由金陵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主編
- 二、本校各院系教職員畢業同學及校外同志之稿件。皆所歡迎。
- 三、本刊範圍略以文學，史學，哲學及社會科學爲主，內容約分通論，專題，書評，劄記，遺著，通訊，詩文等項。
- 四、稿件文言白話不拘。字數最多以一萬字爲限。須臚寫清楚。並加標點。(如有專著在萬字以上。當分期發表)
- 五、來稿經登載者。酌以本刊爲贈。
- 六、本刊定於每月一日十六日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六日出版

零售每份暫定價三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金陵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發行者 金陵大學文學院(成都華西壩)

印刷者 蓉新印刷工業合作社
地址：外南國學巷

代售處 本埠及外埠各大書局

▲本刊已在呈請登記中▲